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滨州市“金蓝领” 培训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市属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山东省“金蓝领”技师（高级技师）培训项目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19〕53 号）和《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滨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滨政办发〔2019〕8 号）等文件精神，决定 2021 年继续在全市实施“金蓝领”培训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范围

（一）培训项目重点支持区域经济发展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制造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行业领域，以及具有技能传承作用、独具地方特色的产业。

（二）培训项目以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为目标，侧重学员综合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重点提高专业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提高职业道德素养。

（三）培训的职业（工种）应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且具有

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技能标准，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版）》内且已颁布相应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调整列入的职业（工种）。

（四）参加培训人员为滨州市各类企业在职职工、技工院校和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年龄一般在50岁以下。

（五）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已参加企业新型学徒人员不纳入培训项目范围。

优先考虑能够进行企业自主评价（包括能够进行相应技能等级社会化评价）的人员。

二、组织管理

（一）培训基地条件。企业、高等（高职）院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均可申请承担“金蓝领”培训任务。培训基地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理论培训所需的教学场所和设施；

2.具备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从事技能操作训练需要的场所、设施、设备；

3.具有从事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的理论教师和实习教师，其中，培训高级工的理论教师应当专职从事相关专业教学工作5年以上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技能训练教师须具有中级以上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培训技师以上理论教师应当具有专职从事相关专业教学工作10年

以上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技能训练教师须具有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或高级技师资格；

4.能够按照培训内容的要求协调和组织实施教学；

5.承担培训任务所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二）报名条件

1.参加高级工培训应取得相关职业（工种）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3年以上，或累计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年限满10年（含）以上。

2.参加技师培训应取得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3年以上，或累计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年限满14年（含）以上。

3.参加高级技师培训应取得相关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山东省“金蓝领”技师培训合格证书）3年以上，或累计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年限满18年（含）以上。

4.近四年内获得市级（含）以上技术能手称号或技术革新成果奖励的，可适当放宽条件限制：

（1）获得国家级技术能手称号或国家级技术革新成果奖满3年的，可申报参加高级技师培训；

（2）获得省级技术能手称号或省级技术革新成果奖励满3年的，可申报参加技师培训，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可申报参加高级技师培训；

（3）获得市级技术能手称号或市级技术革新成果奖励满3

年的，可申报参加高级工培训，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的可申报参加技师培训。

（4）在工程技术等部分领域取得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要求的，可参加与现岗位相对应的职业（工种）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助理工程师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可按累计工作年限申报参加技师培训；工程师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可按累计工作年限申报参加高级技师培训。

（三）培训基地确定。各有关企业、院校和培训机构按照培训基地的要求，填写《滨州市“金蓝领”基地申请表》（见附件1），并附申报单位申办文件、拟开展培训职业（工种）实施方案等提交县（市、区）人社部门，经县（市、区）人社部门同意后于2021年9月28日前报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市直部门和单位申请材料直接报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不申报。

市人社局根据报名条件，结合以前确定的培训基地开展培训的情况，组织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从中择优确定培训基地。

（四）培训实施。各培训基地负责对报名人员培训资格进行审核。培训基地应会同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需要和技能人才培养规划，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并将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培训方式、课程安排）、培训人员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于10月10日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备案通过后

按方案组织实施。

（五）培训方式。培训应结合企业生产实际，采用科学有效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理论学习、模拟操作、技术攻关交流等内容，努力解决工学矛盾。支持推广数字化职业培训模式，开发数字化培训资源，采用慕课、微课程、线上线下结合等模式开展培训。

（六）培训内容。培训过程应严格按照备案通过的培训方案执行，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210 个课时（学时），其中思政课程不少于 10 个课时。理论课程不少于 110 个课时，一般应包括“金蓝领”通用知识、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质量意识、法律知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知识和健康卫生等内容。实际操作培训可结合企业生产开展，应不少于 90 个课时（学时），努力提高培训人员技能操作水平，增强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的能力。高级工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120 个课时（学时），理论课程不少于 50 个课时，实际操作培训不少于 70 个课时（学时）。

（七）考核评定、颁发证书。培训结束后，培训基地要对培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结业考评，结业考评应与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或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合并进行，鉴定考核（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成绩合格的学员，即视为考评成绩合格。考核鉴定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鉴定考核（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合格的学员，颁发相应等级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技能鉴定考核不合格的，可随下一年培训批次补考一次，补考费用由培训基地或个人负担。

(八) 总结备案。考评结束后，各培训基地应将培训方案、报名材料、培训人员名册、教师备课本、签到簿(本人签名)、影像资料、开班及结业照片、结业考评成绩等材料整理存档。并根据培训和考评情况写出绩效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年度培训计划完成情况、培训内容完成情况、参训学员到课情况、结业考评情况、培训资金使用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上述材料复印后装订成册，一式 2 份，一份报市人社局职建科，一份本单位存档备查。

三、经费保障

培训项目实行“先垫后补”的办法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高级技师 5000 元/人，技师 3000 元/人，高级工 2000 元/人。培训实施后，根据各培训基地申报的培训计划，市财政先行拨付 60% 的培训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按照合格人数核算培训补贴资金，拨付培训项目剩余补贴资金。对未按照计划完成培训任务的部分不予补贴，并收回预支的补贴资金。

培训项目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统筹列支。培训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教师授课费、课件费、网络教育费、教材购置费、实训耗材费、场地费、教学设施设备费以及培训教学工作费用，不得用于管理人员

的餐饮、通讯、福利费用。培训基地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贴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鉴定考核费用 and 标准按照鉴定考试收费标准执行。

四、有关要求

各培训基地要严格按照确定的计划和条件招收学员，科学制订教学计划，合理安排理论和操作课时，精心组织，确保培训质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不定期对各培训基地培训项目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培训质量、考核鉴定以及经费筹集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在培训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规给予行政处分。

各培训基地应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将《滨州市“金蓝领”培训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2）和第三方培训项目绩效评估报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联系人：郭江龙 付 峰

电 话：8173063

邮 箱：rsjzjk@bz.shandong.cn

附件：1.滨州市“金蓝领”基地申请表
2.滨州市“金蓝领”培训情况统计表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

滨州市“金蓝领”培训基地申请表

主管部门（盖章）：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申报单位 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单位近三年高 技能人才培养 情况和成绩					
申请培训 计划	申请开展培训职业（工种）	培训级别（高级工、技 师、高级技师）	培训计划数	是否在目录内	

拟申请培训 职业（工种） 教学场所及 设施情况						
拟申请培训 职业（工种）技 能操作场所 及设施情况						
拟申请职业 （工种）教师 配备情况	姓名	学历	职称（职业资 格）级别	教师资格证或 上岗资格证号	任教专业	教师类型（文化理论、实 习指导、一体化）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滨州市“金蓝领”培训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职业（工种）	高级技师（人）			技师（人）			高级工（人）		
	培训 人数	目录内 合格人数	目录外 合格人数	培训 人数	目录内 合格人数	目录外 合格人数	培训 人数	目录内 合格人数	目录外 合格人数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